附件7

深圳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  |  |
| --- | --- |
| Ⅰ级应急响应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响应：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3．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4．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5．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
| Ⅱ级应急响应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l亿元以下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2．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3．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4．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
| Ⅲ级应急响应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2．超出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3．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4．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
| Ⅳ级应急响应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响应：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2．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Ⅰ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Ⅱ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Ⅲ级响应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由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启动。

各级政府在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需要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时，市政府应先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